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權益，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
澄清公告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14,177,5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價及交易量之不尋常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注意到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董事會謹此澄清，除收購上述物業權益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大新珠寶有限公司，即賣方。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珠寶貿易生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
2. 怡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將予收購之物業：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8樓2801室，佔合共總銷售面積約1,780平方呎。

賣方先前擁有該物業作自用用途及因此並無提供財政資料。

代價：

買方就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現金總代價為14,177,500港元。買方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按金1,417,750港元予賣方。買方將於完成時支付餘額12,759,750港元予賣方。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於2008年9月12日，王文漢先生與賣方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於2008年9月19日，黃先生任命買方繼續完成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及其後之契約。

本公司委任獨立測量師(名爲：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物業進行估價報告價值為港幣14,200,000。均根據該估價報告(將會包括在發給股東之通函內)及參考現行市價及位於鄰近位置具相若大小及條件之物業之供應量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價值和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因商業理由而作出購買該業物的安排。

完成：

待賣方證明該物業之完整業權後，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提供融資、買賣證券、持有物業及投資之業務。

本集團會把握良機，以優質商業物業進一步擴充其投資物業組合，而本公司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的長期前景樂觀。考慮到收購事項會擴充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且亦會加

強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該物業打算作出租或自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價及交易量之不尋常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注意到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董事會謹此澄清，除收購上述物業權益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任命權」	指 於2008年9月19日王文漢先生(“王先生”)簽署任命權

- 「該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8樓2801室
- 「臨時買賣協議」指 王先生與賣方就臨時買賣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買方」 指 怡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大新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惠明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盧更新先生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